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师〔2017〕27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度职业院校教师 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

〔2017〕8号）要求，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国培基地名单，结合全省培训需求调研摸底情况，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实施2017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现就做好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总体目标要求，组织全省职业院校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校企合作实践培训、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资助和远程培训五大类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对接我省转型发展需求，创建一批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推进教师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要推动教师深入企业进行实践，畅通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渠道；要打造一批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品牌专业，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培训内容、要求及经费标准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相关科研教改课题或项目的专业带头人优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内容为团队组织与合作、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课程设计和开发、教研科研理论与方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2017年全省选派50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院校中的“双师型”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重点提升参训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培训内容分专题分模块进行，主要为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应用、技术技能实训、教学实践与演练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2017年全省选派50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组织职业院校中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5岁）到省内外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等优质学校，采取“师带徒”培训模式进行为期不少于8周（320学时）的跟岗访学。通过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参与培训院校教科研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学校管理等，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2017年全省选派30名中职教师和3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2.24万元/人·次。

（二）卓越校长专题研修。组织全省中职、高职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校长和分管副校长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重点围绕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学校治理、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研修，以进一步提高参训校长的改革创新意识、决策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的能力，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职业学校管理的“职业教育家”型名校长。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80学时）。2017年全省选派50名中职校长和100名高职校长进行培训，培训经费0.56万元/人·次。

（三）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

按照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不同阶段人才接续培养要求，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协同提升专业群，各专业群依托“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各专业群采取高职带动中职的团队研修方式，努力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修、长期合作的中高职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促进中、高职教育协同发展。

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遴选国家级（省级）中高职示范学校中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主持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牵头组织区域内学校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开展团队研修。研修内容为中高职衔接课程、教材、数字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理实一体课程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交流与项目合作等。全省共建设“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10 个，每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 20 人，建设周期为三年。每个工作室建设经费 10 万元。

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建立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提升紧缺领域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全省共建设“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0 个，每个平台成员不少于 20 人，建设周期为三年。每个平台建设经费 10 万元。

（四）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面向承担任务的单位、基地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培训者，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组织实施能力专项研修，提升培训者的

培训需求诊断能力、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与数字化开发能力、核心技能创新和推广能力、工作室（平台）主持能力和绩效考核评估能力。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80 学时）。2017 年全省选派中职、高职各 50 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经费 0.56 万元/人·次。

（五）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项目

中高职教师企业实践。组织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推动实践改进教学的方法与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周（160 学时）。2017 年全省选派 50 名中职教师和 100 名高职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经费 1.12 万元/人·次。

（六）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资助计划

针对我省 21 个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县开展培训资助计划，除各项培训名额适当倾斜外，有针对性地开展“送培下乡”活动。根据项目县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组织派出教学团队深入各县“送培下乡”，切实解决项目县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扩大培训受益面。具体“送培”专业、规模及时间视各市、各校实际需求确定。

（七）远程培训

由教育部公布的具备资质的远程教育培训机构，对中、高职院校中的 9000 名教师进行教师素质、教学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的远程培训。

1. 教师素质培训。组织全体中、高职教师利用远程网络平台开展专题研修，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教师对师德师风、立德树

人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全面认知，深刻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最新理念和热点难点问题，正确理解职业教育对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的作用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培训经费 270 元/人。

2. 教学科研能力培训。组织全体中、高职教师利用远程网络平台开展专题研修，以进一步提高中、高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教师队伍质量的整体提升。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培训经费 270 元/人。

3.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组织全体中、高职教师利用远程网络平台开展专题研修，以进一步增强教师对教育信息化的深刻认识以及对微课、慕课等信息技术与资源的掌握与使用，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培训经费 270 元/人。

三、工作要求

1.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统筹领导、指导和协调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各项工作，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和各普通中专学校负责本地、本校的项目实施工作和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普通中专学校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组织选派相关教师和校长参加培训，不得无故不派或少派参训学员。具体培训安排另文通知。

2. 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项目承担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学分）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培训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作为“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项目主持人。

3. 2019 年起，全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将按照《山

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6〕39号)要求,提供学校认定的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学校教师培训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的证明(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不做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

4. 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交通费由派出学校按规定报销。



2017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